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廣發融資函件 .....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
「常熟電纜」	指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常熟電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連接技術」	指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常熟連接技術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電子」	指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常熟電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晨紅國際」	指	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晨紅國際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科技」	指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重慶科技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佣金協議」	指	威海電子與泓淋科技就(其中包括)買賣威海電子產品而訂立之佣金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相互擔保協議」	指	泓淋擔保集團與佳雅擔保集團就為彼此的銀行融資給予相互擔保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德州電子」	指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德州電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德州錦城」	指	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佳雅發展及遲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建議出售豪裕(其持有佳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完成出售」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 釋 義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佣金協議以及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獲豁免財務資助」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3)及(4)條，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涉及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交易
「廣發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個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泰」	指	創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豪裕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銀行擔保(不包括保證、按揭及抵押)，以及與銀行訂立之相關擔保合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泓淋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東晨；(iv)威海錦源；(v)武漢科技；(vi)德州錦城；(vii)天津日拓；(viii)惠州通訊；及(ix)沈陽新郵，均為餘下集團的一部份
「泓淋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東晨；(iv)威海錦源；(v)武漢科技；(vi)德州錦城；(vii)天津日拓；(viii)惠州通訊；及(ix)沈陽新郵，均為餘下集團的一部份
「泓淋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東晨；(iv)威海錦源；(v)武漢科技；(vi)德州錦城；(vii)天津日拓；(viii)惠州通訊；及(ix)沈陽新郵，均為餘下集團的一部份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淋科技」	指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泓淋科技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gxin International」	指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Hongxin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通訊」	指	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科技」	指	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惠州科技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佳雅發展」	指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出售事項之買方
「佳雅集團」	指	緊隨完成出售後，佳雅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豪智、豪裕、創泰、威海泓博、常熟電子、泓淋科技、惠州科技、重慶科技、深圳通訊、德州電子、常熟連接技術、晨紅國際、Hongxin International及常熟電纜)

## 釋 義

「佳雅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常熟電子；(v)常熟電纜；(vi)常熟連接技術；(vii)深圳通訊；(viii)惠州科技；(ix) Hongxin International；(x)晨紅國際；及(xi)泓淋科技，均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
「佳雅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常熟電子；(v)常熟電纜；(vi)常熟連接技術；(vii)深圳通訊；(viii)惠州科技；(ix) Hongxin International；(x)晨紅國際；及(xi)泓淋科技，均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
「佳雅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常熟電子；(v)常熟電纜；(vi)常熟連接技術；(vii)深圳通訊；(viii)惠州科技；(ix) Hongxin International；(x)晨紅國際；及(xi)泓淋科技，均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泓淋買方集團與佳雅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佳雅賣方集團供應產品予泓淋買方集團和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的供應商編碼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泓淋賣方集團與佳雅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泓淋賣方集團銷售產品予佳雅買方集團和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的供應商編碼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遲先生」	指	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以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約40.87%之股權權益

## 釋 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A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9,988平方米；(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B棟廠房(於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日期仍在興建中)，預計總樓面面積約9,980平方米；及(i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1號宿舍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516平方米，上述建築物皆由德州電子擁有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估計年度貨幣值
「餘下集團」	指	除佳雅集團以外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沈陽新郵」	指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通訊」	指	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深圳通訊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其80%的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豪裕」	指	豪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可由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
「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指	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德州電子出租物業予德州錦城並向其提供物業內的公用服務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天津日拓」	指	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東晨」	指	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擁有其60%之股權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威海泓博」	指	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佳雅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前，威海泓博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錦源」	指	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科技」	指	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出售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蔣太科先生(副總裁)  
李建明先生(副總裁兼授權代表)  
路成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談國慶先生  
鄭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豪裕(將於完成出售後，持有佳雅集團(佳雅發展除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而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其後根據出售事項之擬定計劃開始分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重組仍在進行中。由於佳雅集團(佳雅發展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出售事項前為本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集團一部分，故佳雅集團以往(及日後將)涉及與餘下集團進行集團內交易，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及財務資助，而此等交易當時不一定於緊隨完成出售後終止。然而，於完成出售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訂立(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制定框架，以進行該等交易，作為過渡安排，而本集團於短期內將繼續完全分割所有該等交易。為使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可於完成出售後，繼續進行若干現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總銷售協議，據此泓淋賣方集團(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向佳雅買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 (ii) 總採購協議，據此泓淋買方集團(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向佳雅賣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採購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 (iii) 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擔保集團(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與佳雅擔保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為另外一方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 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v) 佣金協議，據此泓淋科技(為佳雅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擔任威海電子(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若干產品的台灣貿易代理；及
- (v) 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為佳雅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向德州錦城(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總銷售協議—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佳雅買方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泓淋賣方集團與佳雅買方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泓淋賣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向佳雅買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的供應商編碼，為期由總銷售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總銷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賣方：

**泓淋賣方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東晨；
- (iv) 威海錦源；
- (v) 武漢科技；
- (vi) 德州錦城；
- (vii) 天津日拓；
- (viii) 惠州通訊；及
- (ix) 沈陽新郵

買方：

**佳雅買方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常熟電子；
- (v) 常熟電纜；
- (v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 深圳通訊；
- (viii) 惠州科技；
- (i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 晨紅國際；及
- (xi) 泓淋科技

##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公平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將售予佳雅買方集團之產品(目的僅為利用其供應商編碼作進一步銷售)而言，其價格將根據泓淋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之間磋商及協定之價格。就將售予佳雅買方集團之產品(將作進一步處理而不會使用其供應商編碼)而言，釐定價格時將參考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報價及／或合約。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

倘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利用佳雅買方集團任何供應商編碼，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佳雅買方集團就交易產品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支付。此外，泓淋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的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相若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相若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釐定。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費用初步議定為銷售額之1%。該筆應付款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就在沒有利用佳雅買方集團所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的情況下，向佳雅買方集團作出之銷售而言，佳雅買方集團須於訂約雙方協定交易金額後九十日內，就交易產品結付款項。

## 董事會函件

### B. 總採購協議—由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佳雅賣方集團與泓淋買方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佳雅賣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向泓淋買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銷售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的製成品，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為期由總採購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總採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賣方：

佳雅賣方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常熟電子；
- (v) 常熟電纜；
- (v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 深圳通訊；
- (viii) 惠州科技；
- (i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 晨紅國際；及
- (xi) 泓淋科技

買方：

泓淋買方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東晨；
- (iv) 威海錦源；
- (v) 武漢科技；
- (vi) 德州錦城；
- (vii) 天津日拓；
- (viii) 惠州通訊；及
- (ix) 沈陽新郵

定價政策：

根據總採購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將予交易產品之定價將根據佳雅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之間磋商及協定之價格。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

## 董事會函件

泓淋買方集團應付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支付。

倘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利用泓淋買方集團之任何供應商編碼，向佳雅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則佳雅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的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相若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相若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釐定。根據總採購協議，有關費用初步議定為銷售額之1%。該筆應付款項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 C. 相互擔保協議 —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泓淋擔保集團與佳雅擔保集團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i) 泓淋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4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相當於約570百萬元))，向佳雅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及(ii) 佳雅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36百萬元(相當於約8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相當於約1,027百萬元))，向泓淋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而以上各項為期分別由相互擔保協議日期或達成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相互擔保協議之全部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泓淋擔保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東晨；
- (iv) 威海錦源；
- (v) 武漢科技；
- (vi) 德州錦城；
- (vii) 天津日拓；
- (viii) 惠州通訊；及
- (ix) 沈陽新郵

承保人： 佳雅擔保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常熟電子；
- (v) 常熟電纜；
- (v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 深圳通訊；
- (viii) 惠州科技；
- (i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 晨紅國際；及
- (xi)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 泓淋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2.4%的費用。釐定有關費用率時，已參考現行市面費用率，此乃基於泓淋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其他上市公司刊發之相關資料)。有關費用將於每項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C.2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佳雅擔保集團

承保人： 泓淋擔保集團

定價政策： 佳雅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金額1.92%的費用。釐定有關費用率時：(i)已參考現行市面費用率，此乃基於佳雅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其他上市公司刊發之相關資料)；及(ii)已計及對泓淋擔保集團之折扣。有關費用將於每項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即佣金協議及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有關各方將予進行的交易的重要及主要條款。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期)將於有關採購人將予下達的採購訂單中處理。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及生效：

- (i) 完成出售；及
- (ii) 取得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如需要)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批准及同意。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上限及過往數據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為完成出售前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佳雅買方集團	32,567	86,608	186,636	109,145
B. 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40,488	64,052	19,542	43,836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擔保(於擔保期合計最高的債務水平)	52,850 (32,960)	135,367 (107,804)	231,887 (156,051)	391,941 (280,158)
C.2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擔保(於擔保期合計最高的債務水平)	40,000 (24,275)	100,000 (55,065)	326,000 (250,594)	736,000 (588,491)

####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佳雅買方集團(使用佳雅買方集團供應商編碼的相關費用)	155,000 (800)	290,000 (900)

## 董事會函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使用泓淋買方集團供應商編碼的相關費用)	102,000 (1,020)	202,000 (2,020)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a)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擔保 (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415,000	475,000
(b) 泓淋擔保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9,960	11,400
C.2 (a)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擔保 (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736,000	856,000
(b) 佳雅擔保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14,132	16,436

###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時，董事會根據有關年度的銷售、採購及擔保預測及過往交易金額作出估計。下文載列部分重大及客觀假設及因素，儘管並非詳盡無遺，惟其乃經審慎考慮目前手頭可得的數據後達致：

### 有關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數量及金額；
- (ii) 預期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及對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的相關供應商編碼的需要；
- (iii) 預期佳雅買方集團將增加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已考慮對佳雅買方集團經處理產品之需求急升，此乃源於佳雅買方集團之新增著名最終客戶)；

## 董事會函件

- (iv) 預期最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及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所持有的有關供應商編碼的需要(已考慮新增著名最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全新產品之需求)；及
- (v) 將予交易產品的現行預期單位價格。

### 有關據相互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另外一方擔保的金額；
- (i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各自的最高債務水平，其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有關擔保計算；及
- (ii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其已計入彼等各自的營運需求及產量目標。

###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電源線組件、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網絡、終端及其他產品。目前，有關產銷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信號傳輸線纜的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將予出售之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經營。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如買賣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租賃物業及提供公用服務及貿易服務)及財務支援(如提供貸款及相互銀行融資擔保)(尤其是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之間)已按持續基準進行，而部分無法於緊隨完成出售後終止。

###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與持有供應商編碼的主要客戶交易，編碼由該等客戶分派，以供識別。該等供應商編碼為獨特的編碼，目前由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擁有。於完成出售前，將一間附屬公司的產品售予另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相關供應商編碼，其後向最終客戶轉售有關產品)，乃本集團的內部程序之一。然而，於完成出售後，部分供應商編碼將繼續由餘下集團擁有，而部分其他供應商編碼將由佳雅集團擁有。餘下集團已嘗試收回或轉移現有供應商編碼，或重新應用新供應商

## 董事會函件

編碼，以消除餘下集團及佳雅集團之間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惟若干供應商編碼為不可轉移，且客戶可能需要頗長時間處理新供應商編碼的申請。鑑於上述各項，餘下集團及佳雅集團已決定使用另外一方的供應商編碼，以於完成出售後的過渡階段，繼續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客戶進行業務。

於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一直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成品電纜，而若干部分的裸線材由威海電子(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餘下集團將繼續向佳雅集團銷售裸線材，而佳雅集團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者。

### 相互擔保協議

隨著中國銀行收緊貸款規定，中國銀行普遍要求就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於完成出售前，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內公司各自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從而促進彼等之營運及業務發展。由於泓淋擔保集團因其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物業)規模而難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故泓淋擔保集團認為倘由佳雅擔保集團為相關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更為切實可行。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將用作補給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而佳雅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將用作補給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由於佳雅擔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將與餘下集團有業務往來，董事會相信，由佳雅擔保集團為融資提供擔保，以及維持與佳雅擔保集團的業務關係，將令本集團受惠。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之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之建議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佳雅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遲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40.87%之權益。於完成出售後，遲先生及佳雅發展將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佳雅集團之各其他成員公司(或就深圳通訊而言，擁

## 董事會函件

有80%權益)。因此，於完成出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及佳雅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完成出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佳雅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銀行融資相互擔保)，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上限均超過1千萬港元。

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遲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87%之權益。由於遲先生為佳雅發展的唯一股東，將於完成出售後擁有佳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餘下權益，因此遲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遲先生須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之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55,229,222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以批准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之建議上限，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4頁。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按吾等意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廣發融資函件。

經計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並考慮本通函所載資料及廣發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上限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浦炳榮先生

談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琳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佳雅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佳雅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銀行融資相互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相應之建議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

佳雅發展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遲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40.87%之權益。於完成出售后，遲先生及佳雅發展將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佳雅集團之各其他成員公司(或就深圳通訊而言，擁有80%權益)。因此，於完成出售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及佳雅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於通函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所進行的討論。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分別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予依賴，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佳雅買方集團、佳雅賣方集團、佳雅擔保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貴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電源線組件、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網絡、終端及其他產品。目前，有關產銷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信號傳輸線纜的 貴集團業務，主要由將予出售之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貴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有關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豪裕(該公司將於完成出售后，持有佳雅集團(佳雅發展除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其後根據出售事項開始分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重組仍在進行中。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及出售事項前，佳雅集團(佳雅發展除外)

為 貴集團之一部分，故佳雅集團以往(及日後將繼續)涉及與餘下集團進行集團內交易，計有(其中包括)進行買賣及提供財務資助，而此等交易屆時不一定於緊隨完成出售後終止。然而，於完成出售後，該等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總銷售協議及(B)總採購協議*

貴集團一直與持有供應商編碼的主要客戶交易，編碼由該等客戶分派，以供識別。該等供應商編碼為獨特的編碼，目前由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擁有。於完成出售前，將一間附屬公司的產品售予另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相關供應商編碼，其後向最終客戶轉售有關產品)，乃 貴集團的內部程序之一。然而，於完成出售後，部分供應商編碼將繼續由餘下集團擁有，而部分其他供應商編碼將由佳雅集團擁有。餘下集團已嘗試收回或轉移現有供應商編碼，或重新應用新供應商編碼，以消除餘下集團及佳雅集團之間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惟若干供應商編碼為不可轉移，且客戶可能需要頗長時間處理新供應商編碼的申請。鑑於上述各項，餘下集團及佳雅集團已決定使用另外一方的供應商編碼，以於完成出售後的過渡階段，繼續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客戶進行業務。

於完成出售前， 貴集團一直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成品電纜，而若干部分的裸線材由威海電子(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餘下集團將繼續向佳雅集團銷售裸線材，而佳雅集團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者。

*(B) 相互擔保協議*

隨著中國收緊銀行貸款規定，中國銀行普遍要求就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於完成出售前，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且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從而促進彼等之營運及業務發展。由於泓淋擔保集團因其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物業)規模而難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故泓淋擔保集團認為倘由佳雅擔保集團為相關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更為切實可行。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將用作補給其營運

## 廣發融資函件

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而佳雅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將用作補給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由於佳雅擔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將與餘下集團有業務往來，董事會相信，由佳雅擔保集團為融資提供擔保，以及維持與佳雅擔保集團的業務關係，將令 貴集團受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具有正當商業理由訂立：(A)總銷售協議；(B)總採購協議；及(C)相互擔保協議，藉以使餘下集團與佳雅集團可於完成出售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若干現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尤其是經考慮有關交易性質屬過渡安排，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於短期內完全分割所有該等交易。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泓淋賣方集團與佳雅買方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泓淋賣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向佳雅買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的供應商編碼，為期由總銷售協議日期或達成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總銷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佳雅賣方集團與泓淋買方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佳雅賣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向泓淋買方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銷售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的製成品，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為期由總採購協議日期或達成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總採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泓淋擔保集團與佳雅擔保集團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i)泓淋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15,000,000元(相當於約49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0港元))，向佳雅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及(ii)佳雅擔保集團(及其各間不時之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於下文多節分析(A)總銷售協議、(B)總採購協議及(C)相互擔保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當中涉及(I)建議上限、(II)定價及(III)結付三方面。

### (I) 建議上限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一項明細分析，其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實際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現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A.</b>	<b>A.1</b>	32,567	62,799	75,188	51,905	75,000	200,000
向住雅買方集團之	電纜						
銷售額	增長百分比		+93%	+20%	不適用	-0%	+167%
	<b>A.2</b>	0	23,809	111,448	57,239	80,000	90,000
	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368%	不適用	-28%	+13%
	<b>總計</b>	<b>32,567</b>	<b>86,608</b>	<b>186,636</b>	<b>109,145</b>	<b>155,000</b>	<b>290,000</b>
	(使用住雅買方集團一個供應商編碼之有關費用)					(800)	(900)
	增長百分比		+166%	+115%	不適用	-17%	+87%
	貴集團總銷售額	1,413,960	1,865,376	1,933,675	1,510,960	2,195,243	1,394,085**
	所佔百分比	2%	5%	10%	7%	7%	21%
<b>B.</b>	<b>B.1</b>	37,748	64,052	19,154	20,465	60,000	150,000
住雅賣方集團之	外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供應量	增長百分比		+70%	-70%	不適用	+213%	+150%
	<b>B.2</b>	2,740	0	388	23,370	42,000	52,000
	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25%	+24%
	<b>總計</b>	<b>40,488</b>	<b>64,052</b>	<b>19,542</b>	<b>43,836</b>	<b>102,000</b>	<b>202,000</b>
	(使用泓淋買方集團一個供應商編碼之有關費用)					(1,020)	(2,020)
	增長百分比		+58%	-69%	不適用	+422%	+98%
	貴集團總銷售成本	1,088,346	1,486,971	1,652,420	1,264,537	1,984,980	1,271,704**
	所佔百分比	4%	4%	1%	3%	5%	16%

## 廣發融資函件

人民幣千元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C.	C.1	52,850	135,367	231,887	391,941	415,000	475,000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之擔保	(32,960)	(107,804)	(156,051)	(280,158)	9,960	11,400
	(於擔保期的合計最高債務水平)						
	泓淋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增長百分比		+156%	+71%	+69%	+6%	+14%
			(+227%)	(+45%)	(+80%)		
	佔最高債務水平百分比	62%	80%	67%	71%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人民幣3,468,166,000元之百分比	2%	4%	7%	11%	12%	14%
	C.2	40,000	100,000	326,000	736,000	736,000	856,000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之擔保	(24,275)	(55,065)	(250,594)	(588,491)	14,132	16,436
	(於擔保期的合計最高債務水平)						
	佳雅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增長百分比		+150%	+226%	+126%	+0%	+16%
			(+127%)	(+355%)	(+135%)		
	佔最高債務水平百分比	61%	55%	77%	80%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人民幣3,468,166,000元之百分比	1%	3%	9%	21%	21%	2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內部預算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時，董事會根據有關年度的銷售、採購及擔保預測及過往交易金額作出估計。下文載列部分重大及客觀假設及因素，儘管並非詳盡無遺，惟其乃經審慎考慮目前手頭可得的數據後達致：

### (A) 總銷售協議及(B)總採購協議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之實際交易數量及金額；

# 廣發融資函件

##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 (A) 總銷售協議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最近期實際歷史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09,145,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55,000,000元約94%（按12/9之比例基準計算）。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55,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歷史金額計算並無超額，尤其計及：

- (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實際歷史銷售額增加的實際過往上升趨勢；及
- (2)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自之實際歷史銷售額之實際過往增長率為+166%及+115%，遠高於所尋求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17%及+87%。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等產品類別的實際交易量及實際交易單位價格。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單位價格，較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等產品類別的實際交易單位價格高出不多於4%（因此，並無大幅超出有關價格）。

### (B) 總採購協議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最近期實際歷史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3,836,000元，僅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02,000,000元約57%（按12/9之比例基準計算）。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02,000,000元，如僅根據最近期實際歷史金額計算，會出現不成比例的超額。

反之，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等產品類別的實際交易量及實際交易單位價格。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單位價格，較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產品類別的實際交易單位價格高出不多於2%（因此，並無大幅超出有關價格）。

## 廣發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之增幅絕大部分源於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等產品類別的建議交易數量大幅增加。就此，吾等作出查詢並獲董事解釋，有關建議數量之增幅主要源於一個新美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加工電纜產品有龐大需求(估計每月訂單額不少於2,000,000美元)。為作進一步評估，吾等已查詢及審閱有關(A1)佳雅買方集團終端客戶之生產計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的手頭背對背需求或表達購買意向(誠如 貴公司所述)，據此，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同意彼等之意見，生產商(根據近期手頭需求或意向)將每月新訂單量不少於2,000,000美元(約不少於人民幣12,500,000元)乘以(1)三個月或(2)十二個月(按相同訂單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後之時間推測)，並加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最近期實際過往銷售額約人民幣109,145,000元，屬於合理預期且為公認市場常規，而所得出金額：

- (1) 約等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55,000,000元(有少於10%之差額緩衝)；或
- (2) 超過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

因此，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之增幅絕大部分源於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等產品類別的建議交易數量大幅增加。就此，吾等作出查詢並獲董事解釋，有關建議數量之增幅是由於(1)一名現有韓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全新USB 3.0產品(透過泓淋買方集團作為供應商編碼提供者)有龐大需求(估計每月訂單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2)另一名現有韓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現有FFC及RGB產品之新需求(每月訂單金額估計為人民幣5,000,000元加4,500,000元)。為作進一步評估，吾等已查詢及審閱有關(B)佳雅賣方集團終端客戶之生產計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FFC產品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進一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USB3.0產品為人民幣8,000,000元加RGB產品為4,500,000元)的手頭背對背需求或表示出售意向(誠如 貴公司所述)，據此，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同意彼等之意見，生產商(根據近期手頭需求或意向)將每月新訂單量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元乘以(1)三個月或(2)十二個月(按相同訂單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後之時間推測)，並加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最近期實際過往採購額約人民幣43,836,000元，屬於合理預期且為公認市場常規，而所得出金額：

- (1) 約等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02,000,000元(有少於10%之差額緩衝)；或
- (2) 超過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02,000,000元。

- (ii) 預期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及(A2)有需要採用由佳雅買方集團持有之相關供應商編碼：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A)總銷售協議

為評估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幅，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由於(A1)佳雅買方集團及／或(A2)泓淋賣方集團終端客戶之手頭背對背需求或表達購買意向(時間可推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泓淋賣方集團已實際出售(及於內部計劃出售)產品予佳雅買方集團，價值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預算銷售訂單約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即總銷售協議各個建議上限)合共約70%(及52%)。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泓淋賣方集團擁有足夠產能，可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所規定的產品需求。

就(A2)使用佳雅買方集團供應商編碼的相關費用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僅來自供應商編碼費用1%乘以同一年度的第二產品類別(電源線及相關零件)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當中不包括(A1)第一產品類別(即電纜)，因為泓淋賣方集團向佳雅買方集團銷售裸線材，供佳雅買方集團本身作進一步加工，而毋須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所持有的供應商編碼，亦毋須泓淋賣方集團指定終端客戶。

- (iii) (A1)預期佳雅買方集團將增加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經計及佳雅買方集團全新及知名最終客戶應佔之加工產品需求大增)；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A)總銷售協議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佳雅買方集團預期增加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滿足新美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加工電纜產品的龐大新增需求(估計每月訂單額不少於2,000,000美元)。

## 廣發融資函件

- (iv) (B1)及(B2)預期最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及有需要採用由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相關供應商編碼(經計及佳雅賣方集團知名最終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及

###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 (B)總採購協議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預期最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與一名現有韓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全新USB3.0產品(透過泓淋買方集團作為供應商編碼提供者)的需求(估計每月訂單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

為進一步評估最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幅，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由於手頭背對背需求或佳雅賣方集團終端客戶表達購買意向(新USB3.0產品及現有RGB產品的時間可推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泓淋買方集團已向佳雅賣方集團實際採購(並已於內部計劃開立採購訂單)，總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預算採購訂單約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即總採購協議各個建議上限)合共約43%(及74%)。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佳雅賣方集團擁有足夠產能，可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所規定的產品需求。

就使用泓淋買方集團供應商編碼的相關費用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解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元乃自來供應商編碼費用1%乘以同一年度的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兩個產品類別的金額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

- (v) 將予交易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單位價格。

###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 (A)總銷售協議

#### (B)總採購協議

經比較後，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單位價格超出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兩個產品類別的實際交易單位價格不多於4%，因此並無大幅高於有關價格。

經比較後，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單位價格超出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兩個產品類別的實際交易單位價格不多於2%，因此並無大幅高於有關價格。

基於吾等上述之分析，加上(A)將予尋求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不超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 廣發融資函件

預算年度銷售總額約21%；及(B)將予尋求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02,000,000元不超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16%，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之建議上限乃按照可接納及預設基準達致。

### (C) 相互擔保協議

- (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分別各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擔保之金額；

#### 吾等對下列擔保之分析

##### C.1

#####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之擔保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最近期實際過往擔保金額約人民幣391,941,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415,000,000元約94%。按此基礎，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415,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歷史金額計算並無超額，特別是經計及以下各項：

- (3)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實際歷史擔保金額增加的實際過往上升趨勢；及
- (4) 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而言，佳雅擔保集團所獲之實際過往擔保金額之實際過往增長率分別為+156%、+71%及+69%，遠超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6%及+14%。

吾等經作出進一步比較後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7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415,000,000元高出約14%(因此，並無大幅超出有關上限)。

##### C.2

#####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之擔保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最近期實際過往擔保金額約人民幣736,000,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36,000,000元之100%。按此基礎，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36,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歷史金額計算並無超額，特別是經計及以下各項：

- (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實際歷史擔保金額增加的實際過往上升趨勢；及
- (2) 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而言，泓淋擔保集團所獲之實際過往擔保金額之實際過往增長率分別為+150%、+226%及+126%，遠超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0%及+16%。

吾等經作出進一步比較後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8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36,000,000元高出約16%(因此，並無大幅超出有關上限)。

## 廣發融資函件

- (ii) 根據有關擔保，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各自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債務水平；及

### 吾等對下列擔保之分析

#### C.1

####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擔保約人民幣280,158,000元，佳雅擔保集團之相關最近期實際過往合計最高債務水平，已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415,000,000元約68%。

按此基礎，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415,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歷史金額計算並無超額，特別是經計及以下各項：

- (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佳雅擔保集團之合計最高債務水平金額增加的實際過往上升趨勢；及
- (2) 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而言，佳雅擔保集團合計最高債務水平之實際過往增長率分別為+227%、+45%及+80%，遠超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6%及+14%。

#### C.2

####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擔保約人民幣588,491,000元，泓淋擔保集團之相關最近期實際過往合計最高債務水平，已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36,000,000元約80%。

按此基礎，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36,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歷史金額計算並無超額，特別是經計及以下各項：

- (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泓淋擔保集團之合計最高債務水平金額增加的實際過往上升趨勢；及
- (2) 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而言，泓淋擔保集團合計最高債務水平之實際過往增長率分別為+127%、+355%及+135%，遠超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0%及+16%。

## 廣發融資函件

(iii) 泓淋擔保集團及佳雅擔保集團於計及各自之營運需要及生產目標後之預期資金需求

### 吾等對下列擔保之分析

#### C.1

#### 泓淋擔保集團向佳雅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根據上節所載之建議上限(A)及(B)之第(iii)點，吾等注意到「佳雅買方集團預期增加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

於此方面，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彼等解釋，佳雅擔保集團預期增加採購量以滿足其生產目標，源於一個新美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加工電纜產品的新增龐大需求(估計每月訂單額不少於2,000,000美元)。

據此，吾等已獲董事解釋，經計及佳雅擔保集團之營運需要及生產目標後，預計其銀行貸款融資持續需求為不少於(C1)人民幣415,000,000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C1)人民幣475,000,000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 C.2

#### 佳雅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彼等解釋，預計(1)一名現有韓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佳雅擔保集團之全新USB 3.0產品(透過泓淋擔保集團作為供應商編碼提供者)有龐大需求(估計每月訂單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2)另一名現有韓國最終跨國上市客戶對佳雅賣方集團現有FFC及RGB產品(透過泓淋買方集團作為供應商編碼提供者)的新增需求(估計每月訂單額為FFC產品人民幣5,000,000元加RGB產品4,500,000元)。

據此，吾等已獲董事解釋，經計及泓淋擔保集團之營運需要及生產目標後，預計其銀行貸款融資持續需求為不少於(C2)人民幣736,000,000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C2)人民幣856,000,000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於評估佳雅擔保集團(泓淋擔保集團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就其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之財政狀況時，吾等已審閱佳雅擔保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可得財務狀況資料之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佳雅擔保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i)淨資產及(ii)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93,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

根據佳雅擔保集團之上述財務狀況，並假設佳雅擔保集團之有關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吾等獲董事告知，倘佳雅擔保集團之還款責任到期，預計其將有能力履行相關責任，原因是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方面得悉，佳雅擔保集團已同意向佳雅擔保集團有關銀行抵押其自有土地及樓宇資產，作為額外抵押品(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減輕泓淋擔保集團於兌現向佳雅擔保集團提供之相

## 廣發融資函件

互擔保(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C1)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下之潛在責任。

根據上述吾等之分析，並進一步考慮到：

- (1) 根據泓淋擔保集團獲提供之擔保(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C2)人民幣736,000,000元及人民幣856,000,000元)而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遠高於佳雅擔保集團獲提供之擔保(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C1)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及
- (2) 各相互擔保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人民幣3,468,166,000元不超過25%，

吾等認為相互擔保協議下之建議上限已按可接受及預設基準達致。

### (II) 定價

根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出交易價格，並在公平合理的基準上以公平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就將向佳雅買方集團(並無使用其供應商編碼作後續加工)出售之(A1)產品而言，價格將參考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獲得之報價單及／或合約而釐定。就僅旨在利用其供應商編碼，向佳雅買方集團出售之(A2)產品而言，定價將以泓淋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就(B1)及(B2)產品而言，將予交易之產品之定價將以佳雅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 (A) 總銷售協議

就(A1)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單／合約：(i)佳雅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纜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作進一步加工而並無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單／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重申，根據總銷售協議，每件產品之現行單位定價一般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 廣發融資函件

就(A2)交易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有關交易僅為使用佳雅買方集團之供應商編碼，以出售相關產品予泓淋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而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每件電源線及相關零件產品之現行單位定價，應為及將為於下列兩者之間「按成本」計算：(i)由泓淋賣方集團出售予佳雅買方集團；及(ii)由佳雅買方集團轉售予泓淋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而並不涉及任何利潤差額。

倘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為使用佳雅買方集團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出售相關產品予泓淋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則將向泓淋賣方集團收取根據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計算之費用，將根據市場上相若交易而釐定，或倘並無該等相若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而釐定。有關費用根據總銷售協議初步協定為銷售額之1%。

吾等已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單／合約：(i)佳雅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單／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根據總銷售協議，現行供應商編碼費用初步協定為1%，一般不高於獨立供應商編碼提供者所得者，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 (B) 總採購協議

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B1)及(B2)交易均為純粹使用泓淋買方集團之供應商編碼，以出售相關產品予佳雅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之後，吾等再一次獲 貴公司確認，每件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之現行單位價格應為及將為於下列兩者之間「按成本」計算：(i)由佳雅賣方集團出售予泓淋買方集團；及(ii)由泓淋買方集團轉售予佳雅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而並不涉及任何利潤差額。

倘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為使用泓淋買方集團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出售相關產品予佳雅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則將向佳雅賣方集團收取根據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計算之費用，將根據市場上相若交易而釐定，或倘並無該等相若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而釐定。有關費用根據總採購協議初步協定為銷售額之1%。

於查詢時，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事實上泓淋買方集團從來沒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賣方提供供應商編碼服務，以換取根據向有關獨立第三方賣方之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計算之應收費用收入。因此，吾等已決定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單／合約：(i)佳雅買方集團；及(ii)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單／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根據總採購協議，現行供應商編碼費用初步協定為1%，相等於總銷售協議下收取之金額，且一般與獨立供應商編碼提供者所報收費相若(但不比其高)，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C) 相互擔保協議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泓淋擔保集團將就出具擔保收取佔擔保金額2.4%之(C1)費用；而佳雅擔保集團將就出具擔保收取佔擔保金額1.92%之(C2)費用。就(C1)而言，釐定有關費用率時，已參考現行市面費用率，此乃基於泓淋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可取得之市場分析(例如其他上市公司刊發之相關資料)。就(C2)而言，釐定有關費用率時：(i)已參考現行市面費用率，此乃基於佳雅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可取得之市場分析(例如其他上市公司刊發之相關資料)；及(ii)已計及對泓淋擔保集團之折讓。

吾等於作出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事實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因擔保可得收入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因此，吾等決定審閱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三年就佳雅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收取佳雅擔保集團之擔保費用報價單，當中包括蘇州國發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蘇州青企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常熟錄豐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銀聯擔保有限公司(據 貴公司所告知，為具代表性之例子)。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且獲 貴公司另行再確認，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2.4%之現行(C1)費用，乃普遍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該等條款，因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於吾等進一步作出獨立盡職審查時，吾等將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2.4%之現行(C1)費用，與於中國從事企業信貸擔保服務之一間上市公司所收取之費用比例(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作出比較，並發現費用介乎貸款金額之0.72%至7%，上限為銀行於同期借出貸款所收取基準貸款利息及費用的50%，或在基準利率上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上下浮動30%-50%。

吾等於作出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事實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擔保費用，而獲任何獨立第三方就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因此，吾等決定審閱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三年就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收取泓淋擔保集團之擔保費用報價單，當中包括蘇州國發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蘇州青企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常熟錄豐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銀聯擔保有限公司(據 貴公司所告知，為具代表性之例子)。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且獲 貴公司另行再確認，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1.92%之現行(C2)費用，乃普遍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該等條款，因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於吾等進一步作出獨立盡職審查時，吾等將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1.92%之現行(C2)費用，與於中國從事企業信貸擔保服務之一間上市公司所收取之費用比例(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作出比較，並發現費用介乎貸款金額之0.72%至7%，上限為銀行於同期借出貸款所收取基準貸款利息及費用的50%，或在基準利率上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上下浮動30%-50%。

### (III) 結算

#### (A) 總銷售協議

根據總銷售協議，佳雅買方集團應付款項須於(A1)訂約雙方協定金額後90日內支付(就在沒有使用佳雅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的情況下向佳雅買方集團作出銷售而言)；或(A2)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30日內(倘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利用佳雅買方集團之任何供應商編碼，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出售相關產品)。

吾等已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的銷售審閱報價單／合約：(i)佳雅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單／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得悉並獲 貴公司再進一步確認現時的結算日數：(A1)訂約雙方協定金額後90日內；及(A2)於接獲第三方客戶根據總銷售

協議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30日內，一般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可得日數相若，因此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就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利用佳雅買方集團之任何供應商編碼，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出售相關產品而言，吾等已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單／合約：(i) 佳雅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單／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得悉並獲 貴公司再進一步確認現時根據總銷售協議於發出發票後45日內結算供應商編碼費用的日數，一般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可得之日數相若，因此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總採購協議**

根據總採購協議，(B)泓淋買方集團應付款項須於收訖第三方客戶就售出之產品之有關付款後30日之內結付。

於查詢時，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事實上泓淋買方集團從來沒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賣方提供供應商編碼服務，以換取根據向有關獨立第三方賣方之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計算之應收費用收入。因此，吾等已決定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單／合約：(i)佳雅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單／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現行結付日數為於收訖第三方客戶就根據總採購協議售出之產品之有關付款後30日之內，該期間一般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日數相若，因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就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利用泓淋買方集團之任何供應商編碼，向佳雅賣方集團最終客戶出售相關產品而言，吾等已決定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單／合約：(i)佳雅買方集團；及(ii)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單／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從比較中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根據總採購協

議，供應商編碼費用之現行結付日數為發出發票後45日之內，該期間一般與獨立編碼供應商所得之日數相若，因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C) 相互擔保協議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泓淋擔保集團將就出具擔保收取佔擔保金額2.4%之(C1)費用及佳雅擔保集團將就出具擔保收取佔擔保金額1.92%之(C2)費用，均將於出具擔保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吾等於作出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事實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因擔保可得收入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因此，吾等決定審閱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三年就佳雅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收取佳雅擔保集團之擔保費用之結付日數報價單，當中包括蘇州國發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蘇州青企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常熟錄豐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銀聯擔保有限公司(據 貴公司所告知，為具代表性之例子)。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且獲 貴公司另行再確認，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泓淋擔保集團應收擔保費用之現行(C1)結付日數，乃普遍與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日數相若，因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於吾等進一步作出獨立盡職審查時，吾等將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泓淋擔保集團應收擔保費用之現行(C1)結付日數，與於中國從事企業信貸擔保服務之一間上市公司之收費條款(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作出比較，並發現日數介乎「於簽署擔保服務合約時到期；或須於不多於360日之上限期間內於借款銀行所授予之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之前分期悉數結付」。

吾等於作出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事實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擔保費用，而獲任何獨立第三方就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因此，吾等決定審閱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三年就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收取泓淋擔保集團之擔保費用

結付日數報價單，當中包括蘇州國發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蘇州青企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常熟錄豐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銀聯擔保有限公司(據 貴公司所告知，為具代表性之例子)。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且獲 貴公司另行再確認，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泓淋擔保集團應付擔保費用之現行(C2)結付日數，乃普遍與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日數相若，因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於吾等進一步作出獨立盡職審查時，吾等將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泓淋擔保集團應付擔保費用之現行(C2)結付日數，與於中國從事企業信貸擔保服務之一間上市公司之收費條款(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作出比較，並發現日數介乎「於簽署擔保服務合約時到期；或須於不多於360日之上限期間內於借款銀行所授予之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之前分期悉數結付」。

### 3.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期內遵守下列事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並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 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貴公司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所提供者(視乎何者適用)；及
  - 依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而其條款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封函件(並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廣發融資函件

- (iii) 貴公司將協助及將促使對手方協助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獲得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紀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董事須於年報中列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將無法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述事項，則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經詳細考慮(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受制於年度上限；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現已制定合適的措施，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訂立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連同建議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葉勇

謹啟

董事

余冠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遲少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294,283,839	40.87%

附註：因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遲少林先生被視為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4,283,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晨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於法團股份的保證 權益(附註1)	294,283,839	40.87%
輝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0,945,383	8.46%
遲榮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0,945,383	8.46%

附註：

1.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87%權益，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遲少林先生所擁有。
2. 輝陽集團有限公司由遲榮傑先生擁有65.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遲榮傑先生被視為於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60,94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並無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的合約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而言，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其名稱之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

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彼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由下午三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b) 廣發融資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4頁；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提述之廣發融資之同意書；及
- (d)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一方)與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步驟。」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一方)與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步驟。」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相互擔保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一方)與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互擔保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相互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